

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现公布方城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377—67262269，邮编：473200）。

2022年，我局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度，方城县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共发布城市管理信息190条，其中，县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04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5条、市城市管理局门户网站采用6条，重点领域公开方面，我局目前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全部在局网站对外公示。全年公示行政许可事项13件，行政处罚事项3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度，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0件，上一年度结转申请0件。

（三）因政务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022年度，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深入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加大了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工作动态、司法行政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做法好成绩、全系统涌现的先进事迹等。除日常宣传外，还充分利用执法工作与普法工作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宣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的工作举措。一系列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深入，对相关法规的掌握更加全面，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城市管理工作、支持城市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一是领导责任制，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建设，2022年，我局组织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4次，着重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3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今后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存在问题扎实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流程,提高公开质量。三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四是依托基层执法中队、网络媒体、自媒体等,大力宣传城市管理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不断提高城市管理队伍知名度,从而不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全面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方城县城市管理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